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守职责，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事项及定期报告认真审核，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正勇、孙延生、周邵萍，均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正勇担任，张正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除年审相关会议外，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控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天职国际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天职国际阶段性工作汇报，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4.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5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通过电话、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发表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本年度内各时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就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并经相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会

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正勇、孙延生、周邵萍

2026年4月14日